

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文件

市建培[2021]01号



关于开展 2021 年到期的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建筑施工单位及持证学员：

根据国家住建部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53号）、《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建市〔2010〕192号）和省住建厅《关于调整我省二级注册建造师（含临时）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建〔2018〕7号）等文件的规定精神，原已持证的注册建造师每隔三年参加不少于120学时的继续教育是注册、延续的必要条件。对此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（一）2021年12月31日以前注册有效期满的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机电工程、公路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矿业工程等六个专业（包括各专业增项，下同）二级注册建造师；

（二）已取得上述六个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，到2021年将满三年而未申请注册的人员；

（三）注销注册后到2021年将满三年，又申请重新注册的人员；

(四) 若至明年上半年(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)以前注册有效期满的二级注册建造师,建议也可参加 2021 年度的培训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学时

(一) 课程类型及形式

二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课程类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二种,二种课程均采用网络教育的形式进行;

(二) 培训学时

1、主项人员:必修课(《通用科目》)60 学时,选修课(《专业科目》)60 学时,共计 120 学时;

2、增项人员:选修课(《专业科目》)60 学时;

3、主项、增项的判别,均以注册证书为准。请各学员务必认真判别,正确填写,以免影响证书延期。

三、报名方式及有关事项

(一) 报名方式

学员登录网站: ningbo.zhujianpeixun.com (宁波市建筑业从业人员教育考试网) 进行报名和学习。学习截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(网上报名、缴费成功以后,即刻开通网络学习)。

(三) 相关说明

1、各建筑施工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充分认识“二级建造师”继续教育的重要性,学员注册信息填写要准确、真实,以便将学时导入学时登记管理系统。

2、我中心已经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。今后，凡是参加中心组织的“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”学员，在完成学习以后，其所学“学时”定期导入“宁波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”，该学时可以抵用当年专业技术人员“专业科目”继续教育部分学时。根据《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》(浙建〔2017〕5号)规定，一年以内，学员凡参加几个专业的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，不论是“主项”还是“增项”，导入的“学时数”为36学时。

四、学习费用

(一) 收费标准：6.0元/学时；

(二) 缴费方式：网络缴费；

(三) 发票开具及领取：我中心已实行电子发票制度，即学员完成“在线支付”以后，进入个人系统——我的订单——查看发票——填写开票信息——开取电子发票（有效期1个月）。

五、证书打印

学员在完成学习并测试合格以后，请自行在平台上打印《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合格证书》和《学时证明》。

六、其它

(一) 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完成以后，请学员自行在“浙江政务服务网”（<http://www.zjzfw.gov.cn>）办理二级建造师延期手续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- 1、网络学习咨询电话：4009999355；
- 2、二级建造师证书延期咨询电话：(0571)88808880；
- 3、培训业务咨询电话：(0574)87311703；
- 4、发票领取咨询电话：(0574)87326182。

宁波市建筑职业技术培训中心

2021年1月25日

